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 2022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列席了 2022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，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一致认为 2022 年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下，持续加强管理、开拓市场、创新技术、控制成本，经营业绩取得了一定的增长。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，对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议案等提出建议，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三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依照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运行状况良好；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。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依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（五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本次非公开发行 A

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。

（六）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并督促公司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，2022 年度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执行情况良好，未违反上述制度的规定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学习、了解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新的政策法规，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监督公司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。监事会还将对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，并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财务、生产、经营、销售等环节的监督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